

家长校董选举指引

引言

1. 自从公营学校于2000年代初实施校本管理以来，教育局一直致力推动学校各主要持分者参与学校的管理和决策事宜，目的是透过教师、家长和校友等主要持分者加入法团校董会，在学校推行一个公开、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参与的管治架构。《教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法团校董会须设有最少一名家长校董；如法团校董会章程订明只设有一名家长校董，便须同时设有一名替代家长校董。本选举指引所提及的家长校董，同时包括替代家长校董(如适用)；两者须以相同方式选出供提名以注册为校董。

2. 学校的法团校董会可承认一个团体为认可家长教师会(认可家教会)^{注一}，家长校董选举须透过认可家教会举行。未成立家教会的学校，应尽早成立一个家教会。如属新成立的家教会，应确保其章程符合成为认可家教会的条件；如属已成立的家教会，应视乎需要修订其章程，以确保符合成为认可家教会的条件。

3. 本选举指引乃根据《条例》第40AO条「家长校董的提名」的规定，遵循「公平而开放透明」的原则，建议家长校董的选举程序。《条例》中有关家长校董选举的规定，请参阅附件一。法团校董会须把本指引分发给认可家教会参阅，以便制订家长校董的选举制度。认可家教会应参考本指引，并按照本身的需要，设定有关家长校董选举的细则。认可家教会可把这套选举细则包括在其章程之内。在制订校本选举指引时，请参阅附件二。认可家教会必须确保在举行家长校董选举前，已预先制订该指引。认可家教会应就家长校董的选举咨询所有家长的意见，以确保有关制度符合「公平而开放透明」的原则，并向所有家长公布有关详情，然后进行家长校董选举。认可家教会日后对选举机制所作的一切修订，亦须妥为纪录。

注一： 根据《教育条例》第40AO(3)条，除非根据有关团体的章程，只有下述的人可选出或成为该团体的干事，否则该团体不获承认为认可家长教师会—

(i) 该校的现有学生家长；或

(ii) 该校的现职教员。

(在此，「教员」并不包括「专责人员」。)

候选人资格

4. 所有学校现有学生的家长，都有资格成为候选人。家长就学生而言，包括该学生的监护人及并非该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但实际管养该学生的人。

5. 根据《条例》第 40AO 条第 (5)(b) 款，如有关家长是学校的现职教员，他 / 她便不能获提名为家长校董。候选人亦应注意《条例》第 30 条所载有关校董注册的规定。

6. 根据《条例》规定，校董不可在法团校董会内同时出任多于一个界别的校董，例如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时出任家长校董及校友校董；因此，若两个界别于同一时间在学校举行选举，任何人士均不应同时参与这两个界别的校董选举。

人数和任期

7. 法团校董会的章程已列明家长校董的人数和任期。一般情况下，家长校董的任期宜在九月一日生效及在八月三十一日终止。如认可家教会未能于九月一日前举行家长校董选举，相关的选举应在九月新学年开始后尽快举行，并提名获选的家长注册为家长校董。否则，根据条例第 40AU 条，如家长校董的职位悬空超过三个月，法团校董会便须向常任秘书长申请延长填补该空缺的限期。

提名程序

选举主任

8. 认可家教会应委任一名由该会的干事互选产生或由学校委派的教师成为选举主任，负责监察有关提名、分发选票及点票的工作，但选举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长校董选举的候选人。

提名期限

9. 认可家教会应在选举的细则内列明家长校董选举的提名期限。

提名

10. 选举主任应以书面形式（例如通告、信件等）通知所有家长有关家长校董选举的事项，其中包括家长校董的空缺数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点票日期、公布结果日期及其他资料，并附上提名表格，以供应用。同时，选举主任须列明家长校董选举的候选人资格（上述第 4 至 6 段）和校董的职责。每名家长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格的候选人参选。选举的细则可列明每名家长最多可提名多少位候选人，以及是否需要设立和议机制。如设有和议机制，选举的细则须列明与和议程序有关的规定，例如和议人必须是现有学生的家长，以及和议人的数目等；惟有关规定必须合理，以确保和议机制公平及公正。

11. 如没有人参选，认可家教会可考虑延长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后重新进行选举。有关的选举程序及特别安排应顾及实际情况，并遵循公平而开放透明的原则。

候选人资料

12. 每位获提名的候选人应向选举主任提供有关其个人资料的简介，字数应符合认可家教会的规定。

13. 选举主任应于选举日之前不少于 7 天，向所有家长发出书面通知，列出获提名候选人的姓名及其在字数限制之内的个人简介（当中不含有因发布而招致任何法律责任的资料）（如有）及选举安排包括程序及时间表。如可能的话，选举主任可为候选人安排一个简介会，以便他们向所有家长介绍自己及解答家长提出的问题。

投票人资格

14. 凡符合上述第 4 段家长定义的所有学校现有学生的家长，均有资格投票。学校教师只要是现有学生的家长，也有权投票。所有合资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均等的投票权。每名家长不论其就读该校子女的数目，只可有一票，并以个人身分投票。为方便行政安排，认可家教会可分发两张选票予每名学生，让其父母投票。如学生另有监护人或实际管养该学生的人，经有关人士提出要求及学校核实后，也可给予选票。

选举程序

投票日期

15. 家长校董选举的投票日期应与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两星期。

投票方法

16. 根据《条例》规定，投票须以不记名方式进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选票上写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识身分的符号，亦不得让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给哪一位候选人。附件三的选票样本可供参考。

17. 认可家教会应为选举设置一个上锁的投票箱，锁匙由选举主任保管。选举主任须事先通知所有家长投票将以何种方式进行：如要求家长须于指定日期亲自到学校现场投票，应说明投票日期、时间和地点等；如容许家长于指定时段内经子女把选票交回班主任，则应说明投票时段的开始和终结日期，以及相关选票应放入特设的信封并封好，然后才放入投票箱等；如注明家长可采用任何其他的方式投票(如邮递)，则应说明投票时段的开始和终结日期，以及如何派发及收回选票的详情等。选举主任应确保交回选票的各种方法(特别是以邮递方式交回选票)均合乎保密原则。此外，认可家教会应事先通知所有家长是否须要全数收回所有已派出的选票(包括白票)及其相关的安排；如选择收回所有已派出的选票，则校方应记下已交回选票的家长，然后才把选票放入投票箱。

点票

18. 选举主任应邀请所有家长、各候选人及校长见证点票工作。

19. 认可家教会主席、选举主任及校长(如可出席)须在场见证点票工作。在点票期间，选举主任须确保所有选票均已从投票箱倒出，才开始点票。认可家教会亦应事先说明何种选票无效，例如遇到有以下情况，选票则当作无效—

- (i) 选票上所投的候选人数目，多于是次选举的空缺数目；
- (ii) 选票填写不当；或
- (iii) 选票加上可令人认出投票者身分的符号。

20. 如只有一个家长校董及一个替代家长校董空缺，获得最多选票的候选人，将获提名注册为家长校董，而获得第二最多选票的候选人，将获提名注册为替代家长校董。如有多于一个家长校董空缺，获得最多选票的候选人，可成功当选家长校董，然后是获得第二最多选票的候选人，如此类推，直至填满所有空缺为止。认可家教会应事先在选举细则中列明，若两个或以上候选人得票相同，会以何种方式决定当选人，例如进行第二轮投票或抽签决定。认可家教会亦应自行决定是否设立「自动当选」的机制，并事先通知所有家长相关的安排；相关的规定应以公平而开放透明为原则。

21. 选举工作结束后，选举主任应将所有已投的选票放进信封内，由选举主任及认可家教会主席封口及签名。信封由认可家教会保存。信封和选票不应长期保留，但最少应保留六个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关选举不当的指控时，供调查之用。

公布结果

22. 选举主任应通知所有家长有关选举的结果。

23. 落选的候选人可在选举结果公布的一星期内，以书面方式向认可家教会提出上诉，并列明上诉的理由。认可家教会应在选举的细则内列明家长校董选举的上诉机制，并确保有关机制公平而开放透明。

查询途径

24. 为确保选举能够顺利进行，选举主任宜向所有家长提供查询途径(例如联络电邮或电话等)，并适时回复与选举相关的查询。

选举后跟进事项

25. 认可家教会须按照《条例》第 40AO 条第(4)款的规定提名当选的家长出任为该校的家长校董，并应通知法团校董会有关家长校董选举的结果。当选的家长须采用指定的表格，向常任秘书长提出校董注册的申请。所有与选举相关的资料应妥善纪录。

填补空缺

26. 若家长校董的子女在他 / 她的校董任期内不再是学校的现有学生，该校董的任期可持续至任期届满或该学年终结为止，两者以较早者为准。

27. 如家长校董的席位出现空缺（包括任期届满及中途离任两种情况），认可家教会须在三个月内进行相关选举及作出家长校董的提名，填补有关空缺。如认可家教会无法于该段限期作出提名，则法团校董会可基于充分理由，向常任秘书长申请延长填补有关空缺的时限。

核对清单

28. 为确保符合家长校董选举程序的要求，认可家教会应在提交家长校董注册的申请前，完成附件四的核对清单，确保选举已遵循所有必要的规定及程序。

注意事项

29. 认可家教会不可规定获选的认可家教会主席可自动当选为家长校董，或规定获选的家长校董自动当选为认可家教会主席，因为此举可能影响一些只想成为家长校董，或只想成为认可家教会主席的人士的参选意欲，因而违反《条例》有关均等参选权规定的精神。

30. 如安排家长校董选举与认可家教会干事选举同时进行，以分别选出家长校董及认可家教会干事，认可家教会须留意两个选举的投票人资格，并就投票程序作出适当的安排，以免选民混淆两个选举的候选人。

31. 作为家长校董选举的候选人及投票人，家长须留意载于附件五的道德操守，以确保选举的公平及公正。

32. 接获学校校董注册的申请后，常任秘书长须进行认为需要的探究，并可根据《条例》第 30 条规定的理由拒绝申请人注册为某所学校的校董。

教育局

《教育条例》

有关家长校董选举的规定

下表列出与家长校董选举相关的《教育条例》内容，乃属条例之撮要，供参考之用。如须引述相关《教育条例》，请参考原文的写法。

教育条例	内容
30	<p>如常任秘书长觉得有以下情况，可拒绝申请人注册为某间学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人每年最少有 9 个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请人并非出任校董的适合及适当人选； ● 申请人的准用教员许可证以前曾被取消； ● 申请人未满 18 岁； ● 申请人年满 70 岁而无法出示有效的医生证明书，以证明他在健康方面适合执行校董的职能； ● 申请人未满 70 岁，而他在常任秘书长提出要求后，无法出示有效的医生证明书，以证明他在健康方面适合执行校董的职能； ● 申请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请时，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学校注册； (ii) 注册为校董或教员；或 (iii) 雇用校内准用教员， 或在与该等申请有关的事项中，作出虚假的陈述或提供虚假的资料，或因在要项上有所遗漏而属虚假； ● 申请人是《破产条例》(第 6 章)所指的破产人，或已根据该条例订立自愿安排； ● 申请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处监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请人已注册为五间或以上的学校校董。
40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长就学生而言，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该学生的监护人；及 (ii) 并非该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但实际管养该学生的人。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有法团校董会的学校，须设有最少一名家长校董。 ● 如学校属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别有一个认可的家教会，则上、下午班须分别设有最少一名家长校董。 ● 如学校只设有一名家长校董，须设有一名替代家长校董。如学校属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别只有一名家长校董，则上、下午班须分别设有一名替代家长校董。
40A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团校董会可承认一个团体为认可家教会，惟认可家教会章程必须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选出或出任该

教育条例	内容
	团体的干事— (i) 该校的现有学生家长；或 (ii) 该校的现职教员 ^{注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长校董及替代家长校董选举须由该校的认可家长教师会举行。 • 认可家教会可提名有关学校的法团校董会的章程所规定数目的人士，注册为该校的家长校董或替代家长校董。 • 选举制度须是公平而开放透明的。 • 候选人必须为现有学生的家长。 • 候选人不得是该校的教员。 • 在该选举中，所有家长须拥有均等的投票权及参选权。 • 该选举须以不记名方式进行投票。
40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长校董及替代家长校董须以相同方式选出供提名以注册为校董。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补家长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须与停止担任有关职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家长校董不再是该校现有学生的家长，他的校董任期将持续至任期届满或该学年终结为止，两者以较早者为准。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学校的认可家教会认为某家长校董不适宜继续担任校董，可用类似选出该校董的方式通过决议，向法团校董会提出书面要求，取消该家长校董的注册。当接获有关要求后，法团校董会须向常任秘书长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取消该名家长校董的注册。

注二： 「教员」的定义须按照《教育条例》第40AB条的释义。就特殊学校而言，「教员」的释义在此并不包括「专责人员」。

制订校本选举指引

除了法团校董会章程中列明的选举细节外（如有），认可家教会应制订校本选举指引，概述选举细节。在制订选举细节时，请咨询所有家长。

(a) 提名方法	
1	每名家长可提名本人或其他合资格的候选人参选。
2	订明每名家长可提名候选人的数目上限及是否设立和议机制。
3	订明家长校董选举的提名期限。
(b) 填补空缺的安排	
4	订立填补家长校董空缺的程序，包括如空缺持续超过三个月，须向教育局申请将填补有关空缺的时限延长。
5	制订无人参选的特别安排。
(c) 候选人资料	
6	订明候选人的资格。
7	订明获提名的候选人须向选举主任提供有关其个人资料的简介，字数应符合认可家教会的规定。
(d) 选举程序	
8	如家长须亲自到学校现场投票，详细说明投票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9	如家长可于指定时间内经子女把选票交回班主任，详细说明投票时段的开始和结束日期。相关选票应放入特设的信封并封好，然后放入投票箱。
10	如家长可以任何其他方式（如邮递）于指定时间内交回选票，详细说明投票时段的开始和结束日期，以及如何派发及交回选票的详情等。
11	说明是否须要收回白票。
12	订明认可家教会主席、选举主任及校长（如可出席）在场见证点票工作。
13	订明在点票或决定结果时可能出现的票数相同或争议的处理程序。
14	如有需要，设立「自动当选」的机制，并确保事先与家长充份作出咨询和沟通。
(e) 根据投票结果决定家长校董及替代家长校董	
15	如只有一个家长校董空缺，获得最多选票的候选人，将获提名注册为家长校董，而获得第二最多选票的候选人，将获提

	名注册为替代家长校董。
16	如多于一个家长校董空缺，获得最多选票的候选人，可成功当选家长校董，然后是获得第二最多选票的候选人，如此类推，直至填满所有空缺为止。
17	订明票数相同时，会以何种方式决定当选人，例如进行第二轮投票或抽签决定。
(f) 上诉机制	
18	建立公平和透明的上诉机制。
19	通知落选候选人如何提出上诉。

XXX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XXX 学校家长教师会

Election of Parent Manager 家长校董选举

Ballot Paper 选票

Voting Date:

投票日期: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s for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填写选票前请细阅背页的「投票人须知」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请用蓝色或黑色原子笔在选票上候选人编号旁边的空格内加上「✓」号。你在选票上所填的「✓」号，不能超过空缺的数目，否则，选票便会作废。

Candidates 候选人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1 | XXX(英文姓名) | XXX(中文姓名) |
| <input type="checkbox"/> | 2 | XXX | XXX |
| <input type="checkbox"/> | 3 | XXX | XXX |

XXX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XXX 学校家长教师会

Directions for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3. Put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

投票人须知

1. 除「✓」号外，请勿在选票上划上其他记号，否则选票便会作废。
2. 将选票对折，切勿让他人看见你的选择。投票是保密的。
3. 将选票放入投票箱。

家长校董选举核对清单

学校名称： _____

选举日期： _____

现任家长校董任期届满日： _____

现任替代家长校董任期届满日（如适用）： _____

目的

学校在进行家长校董选举时，应严格遵守《教育条例》的有关条文、法团校董会章程的规定及校本选举指引内的选举细则¹。本清单旨在协助法团校董会学校在提交家长校董注册申请前，自行检查是否符合家长校董选举的要求。

编号	项目	完成 / 符合要求 ✓
认可家长教师会		
1	法团校董会承认一个团体为认可家长教师会（认可家教会）；认可家教会负责举行家长校董选举，提名家长校董。	
2	认可家教会的章程列明，只有本校的现有学生家长或本校的现职教员（不包括专责人员）可选出或成为该会的干事。	
3	家长校董选举是由认可家教会举行。	
候选人资格		
4	当选的认可家教会主席 <u>不会</u> 自动成为家长校董，反之亦然。	
5	所有学校现有学生的家长 ² （学校的现职教员除外），都有资格成为候选人。	
6	家长校董选举的候选人知悉须注意《教育条例》第30条所载有关校董注册的规定（见附录）。	
7	认可家教会没有根据《教育条例》第30条禁止任何合资格候选人被提名为家长校董。	
8	候选人没有同时参与本校其他界别举行的校董选举。	

¹ 参考：家长校董选举指引（sbm.edb.gov.hk > 参考资料 > 法团校董会校董选举）

² 根据《教育条例》第40AB条，家长就学生而言，包括(a)该学生的监护人；及(b)并非该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但实际管养该学生的人。

编号	项目	完成 / 符合要求 ✓
人数和任期		
9	法团校董会章程已列明家长校董的人数和任期。	
提名程序		
10	认可家教会委任一名由该会的干事互选产生或由学校委派的教师成为选举主任，负责监察提名、分发选票及点票的工作。该选举主任不可以是家长校董候选人。	
11	选举主任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家长（包括学校的现职教员）以下事项：	
	a. 家长校董的空缺数目；	
	b. 提名期限；	
	c. 提名方法；	
	d. 投票日期（投票日期与提名截止日期至少相隔两周）；	
	e. 点票安排，包括当两名或以上候选人获得相同票数时的安排，以及是否采用「自动当选」机制；	
	f. 公布结果，包括上诉机制；	
	g. 候选人资格；	
	h. 校董的职责；及	
	i. 查询方式，例如电子邮件或电话，以便及时处理与选举有关的查询。	
候选人资料		
12	选举主任在选举日前 <u>不少于 7 天</u>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家长以下事项：	
	a. 获提名候选人的姓名及其在字数限制之内的个人简介（当中不含有因发布而招致任何法律责任的资料）；及	
	b. 选举安排包括程序及时间表。	
投票人资格		
13	符合第 5 项家长定义的所有家长（包括学校的现职教员）都享有均等投票权。	
14	每名家长不论其就读该校子女的数目，均只有一票。	

编号	项目	完成 / 符合要求 ✓
选举程序		
15	选举主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家长有关投票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a. 如家长需要亲身到学校投票，详细说明投票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b. 如家长可于指定时间内经子女把选票交回班主任，详细说明投票时段的开始和结束日期，以及相关选票应放入特设的信封并封好，然后放入投票箱； c. 如家长可以任何其他方式（如邮递）于指定时间内交回选票，详细说明投票时段的开始日期和结束日期、派发选票方式和交回选票的详细安排等；及 d. 所有选票（包括空白选票）的收回安排。	
16	投票以不记名方式进行。	
17	设置上锁的投票箱，锁匙由选举主任保管。	
点票		
18	认可家教会主席、选举主任及校长（如可出席）在场见证点票工作。	
19	认可家教会事先说明何种选票无效。	
20	选举主任确保所有选票均已从投票箱中倒出，才开始点票。	
选举后		
21	选举主任将所有已投的选票放进信封内，由选举主任及认可家教会主席封口及签名。信封由认可家教会保存至少 6 个月。	
22	选举主任通知所有家长有关选举的结果。	
23	所有与选举相关的资料均需存档，以作纪录。	
24	落选的候选人知悉在选举结果公布的一星期内，可向认可家教会提出书面上诉及列明上诉理由。	
25	认可家教会提名当选的家长出任家长校董，并将选举结果通知法团校董会。	

选举主任签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日期： _____

以下是《教育条例》第 30 条的摘要，以供参考。完整版本请参阅《教育条例》。

《教育条例》第 30 条 拒绝校董注册的理由

如常任秘书长觉得有以下情况，可拒绝申请人注册为某间学校的校董 —

- 申请人每年最少有 9 个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请人并非出任校董的适合及适当人选；
- 申请人的准用教员许可证以前曾被取消；
- 申请人未满 18 岁；
- 申请人年满 70 岁而无法出示有效的医生证明书，以证明他在健康方面适合执行校董的职能；
- 申请人未满 70 岁，而他在常任秘书长提出要求后，无法出示有效的医生证明书，以证明他在健康方面适合执行校董的职能；
- 申请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请时，即 —
 - (i) 学校注册；
 - (ii) 注册为校董或教员；或
 - (iii) 雇用校内准用教员，
或在与该等申请有关的事项中，作出虚假的陈述或提供虚假的资料，或因在要项上有所遗漏而属虚假；
- 申请人是《破产条例》(第 6 章)所指的破产人，或已根据该条例订立自愿安排；
- 申请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处监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请人已注册为五间或以上的学校校董。

家长校董选举中须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选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参选或不参选。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获提名的候选人退出竞选。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选人不尽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当选。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参选或不参选。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获提名为候选人后退出竞选。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尽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当选。
7. 不得施用或威胁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令任何人参选或不参选，或退出竞选。
8. 不得以欺骗手段令任何人参选或不参选，或退出竞选。

竞选活动

1. 不得发表包括（但不限于）候选人的品格、资历或以往的行为的虚假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陈述。
2. 不得参与任何可能引致批评或指称不适当的活动，并须遵守选举的公平原则。
3. 不得在任何竞选活动中，特别是在竞选刊物中声称或暗示获得任何人士或机构支持，除非已得到该名人士或机构的书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选举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选举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饮料或娱乐，或偿付用于提供该等食物、饮料或娱乐的费用，以影响他人选举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饮料或娱乐，或偿付用于提供该等食物、饮料或娱乐的费用，以影响他人选举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胁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以影响他人的投票决定。
6. 不得以欺骗手段诱使他人选举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骗手段诱使他人选举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